

十、声明函

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/服务书面声明函

致：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

在参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“四化”改革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ZDL2024002083（CLF0124SZ11ZC71））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本单位（公司）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/服务。

特此声明。

备注：投标人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